

亞伯拉罕的天路歷程

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嗎？

他當然不是一他是以色列的先祖；那時，世界上還沒有以色列這個名字。亞伯拉罕也沒聽說過“以色列”。他曾行走在現今稱為以色列的土地上，卻是仰望天上的一座城。

亞伯拉罕原名亞伯蘭，後來，神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。他的原出生地在迦勒底的吾珥。

人類文化的黎明，統治那地最早的是馬里王國(Mari)，是亞摩利人一支，建於幼發拉底(聖經稱伯拉大河)西岸，約紀元前 4000 年，最盛時在 2500 左右，扼交通十字路口，極為富庶，文明高度發達。經西方學術界，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考古發現，其末後的齊瑞林王(Zimrilim)，對宮室建築之宏偉華美，城市規畫之完善，農田水利溝渠設施，均不遜色於現代。該城於公元前 1759 年，為漢謨拉比(Hammurabi 在位 1792-1750 BC)所毀滅。其圖書館藏有 25,000 件楔形文字泥版，為迄今發現最宏富之文物收藏。

吾珥為撒珥根王一世(Sargon I, 2334-2279 BC)所建，約於公元前 2000 年為以攔人毀滅，為古代文明輝煌城市。發現有收藏宏富的圖書館，塔式建築物，及王家陵墓。

亞伯蘭約生於公元前二十二世紀中葉，生活於文明發達的社會，蒙神呼召往不可知的前途，是信心的旅程。這是亞伯拉罕生存的實境，並不是他所有所用的一切，都是於啓示和獨自創新，而是神從當時的社會中，召出來的真人真事。

司提反的證詞

談到這位先賢的信心，新約教會的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，向猶太人的大公會見證說：

“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‘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’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之後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...”(徒七:2-4)

當時繁華城市吾珥，物質文明發達，生活富裕。有個居民他拉，隨從當地的風俗，事奉月神(書二四:2)。他生了三個兒子一亞伯蘭，拿鶴，哈蘭。“哈蘭死在他的本地迦勒底

的吾珥，在他父親他拉之先。”(創一一:28)亞伯拉罕雖然列名在先，卻是幼子，哈蘭是長子；拿鶴娶哈蘭的女兒，因當時還沒有禁止近親通婚。(一一:29)

根據司提反的證詞，告訴我們：蒙召的是亞伯蘭，後來神給他改名亞伯拉罕；父親他拉是聽從了這個兒子的話，才帶全家離開故土——吾珥是文明發達的城市，考古發掘證明，那是個適於居住的地方。亞伯蘭的屬靈建議或勸告，能夠動員全家移徙，必然是因他說話可信，雖然還“不知道往哪裏去”，他必須有明確呼召的憑證，說服並引導全家，離開事奉啞巴偶像，尋求新的信仰，和新的家鄉。

哈蘭只是這家中途的停留。他拉死在那裏。因為有這中途的經歷，後來的以色列人禱告感恩，會說：“我祖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”，因為哈蘭成為北米所波大米的一部分。拿鶴一支沒有繼續前行，他和妻妾兒女，留在哈蘭附近的拿鶴城(創二二:20-24)。亞伯拉罕就把那裏視為他的第二故鄉。後來他差僕人回到那裏，為他所愛的應許兒子以撒，娶了利百加作媳婦；利百加更戀念故鄉的親人，諄諄叮囑偏憐的小兒子雅各，一定要娶她自己的侄女為妻子，和親上加親。

神的呼召

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

“你要離開本地，本族，本家，往我所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，都要因你得福。”(創一二:1-3)

亞伯蘭“就照着耶和華的吩咐去了。”單純的信心，把神指示的一個方向，當作是地理名詞。他再次離開，再次上路出發，從哈蘭前行。他年已七十五歲。“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，和侄兒羅得，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，所得的人口，都帶往迦南地去。他們就到了迦南地。”(一二:5)

超級屬靈的人會說：羅得並沒有呼召，帶着他反成為累贅。世俗的人會說：全家移居出了吾珥，在哈蘭安頓下來，豈不是很好？但那不是亞伯蘭。亞伯蘭的性向是關心別人。神知道，他會“叫別人得福”。誰是別人，怎能忽略就在你眼前？——哥哥死了，帶侄兒羅得同行，彼此照顧，是很自然的事。誰都不知道，羅得是否也能得應許的福。那時，亞伯

蘭連兒子都還沒有。成爲大國，必須有廣大的心。對於只想自己的人，不能成大事，更不必說成爲大國了。

那麼以色列成爲“大國”了嗎？當然至今還沒有。除非是“夜郎自大”。雖然古時像老子說的，是“小國寡民”，理想為的是易於統治；但像古老的埃及，就是泱泱大國！其實，連在所羅門最榮華的時期，疆域拓展，也很難以算得上大國。只有從那唯一應許的後裔以撒，生出人類唯一的救主耶穌基督，因信而稱義的人，才始開成爲大國——這國至大無垠，沒有邊界，沒有固定的疆域，包括所有的古今中外，因信稱義，作爲亞伯拉罕後裔的人，就是藉着信所應許的那一位子孫，才稱得有天上的星那樣多。

從吾珥循幼發拉底河上行，大路上棕棗成列，葡萄樹，無花果樹，橄欖樹，杏仁，榲子等果樹很多，商旅絡繹。亞伯蘭的駱駝和篷車旅隊，並不特別引人注目。當時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大馬色，已經建立發展，街道規畫合理。廣闊肥沃的土地上，沒有別的城市可比。當日亞拉伯人說起樂園，他們心目中必然汎起大馬色的形象。

當越過黑門山脚，再循約但河谷南下，景物就大不相同了。那地方變得荒涼，幾乎是無人地區，只有延綿無盡的黃沙，在脚下展開。他們到了第一座古老頗具規模的城市，名叫示劍。聖經常提到“摩利的橡樹”，那裏有迦南原住民聚居。亞伯蘭自然不願意入境隨俗，厭惡他們品德不端的巴力文化。剛到了那裏，就打定主意再往前走。但往哪裏去？

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應許說：“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”亞伯蘭就在示劍那裏，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在上面獻祭，是在迦南的地面上，出現第一座敬拜耶和華的壇，成爲信仰的見證。

又從那裏往南，到了路斯[後來叫伯特利]的東邊的山，支搭帳棚。他在那裏，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。同行的羅得皺眉了一 太多的宗教！（創一二：1-9）

這好像成了亞伯蘭的生活習慣。奴僕們照他的吩咐，支搭帳棚，過些日子又拆卸帳棚，移到另一個地方。起初他們以爲他要往哪裏，盼望到一座城，或建一個村鎮；住在房屋裏，會更方便些；但沒有。一天天過去了，積日成年。住帳棚的生活，表明是暫時的；順從神的引導，所到的地方，總是築造一座祭壇，求告耶和華——支帳棚，拆帳棚，移帳棚！不徵求別人同意，也不解釋，道歉。他好像在尋找甚麼。

那時代的社會，早已經是從游牧，轉型到農耕和城市文化，人在尋求定居的地方，建造房屋，從事商業。

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。他因着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樣應許的以撒，雅各一樣。... 說這樣話的人，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——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；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；因為祂已經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(來一一:8-16)

亞伯蘭帶領着他的家族，包括所買來的奴僕們，往南走去。在那時代，這片地區都是由赫人統治。亞伯拉罕還是居無定所，隨處挪移帳棚，游動了些日子。有一天，饑荒臨到那片土地上；人缺乏食糧，牲畜沒有牧草。

在他的小群隊伍中，發生了不同的意見。他們都記得故鄉的泉水甘冽。有人想：我們還有回去的機會，不如再返回哈蘭去吧！不過，他們沒有權利提供意見，除非問到他們。亞伯蘭當然記得那熟悉的道路。但也清楚知道，那不是神所命定的旨意。

埃及是尼羅河的孩子，每年的氾濫，不是成災，卻造成土地肥沃，宜於種植，居民不必為食物憂慮。面臨生死的抉擇，還是生存第一！亞伯蘭決定，為了人畜的，不得不長途跋涉，南下到埃及地就食。這樣，他們離開了迦南地。

遠在亞伯蘭之前，埃及的金字塔文明就已很發達。財富容易引起鄰舍的覬覦。腓尼基人來到地中海岸邊；他們帶來冶銅的技術，並首先使用字母文字。北方的迦南，意思“紫色”——他們很早就發現一種海中的介殼動物，可以提取紫色染料，為埃及富貴人家所追求，售價昂貴。最大的困擾是沙漠上的游牧土著民族，埃及人稱他們為“荒漠流浪者”，有輕蔑的意思；但不能忽視他們的威脅。他們會忽然突襲，像豺狼掠取獵物，然後飄然而去，消失在沙漠深處。

約在公元前二十世紀，埃及第十二王朝的塞索特里斯法老(Sesostris I)，在北面的邊界築起一道牆，後來稱為“王牆”，設有防衛，關卡，以保安全。在入境之前，雖然那時還沒有護照，簽證，但少不得經過盤查申報等手續。於是亞伯蘭同妻子預先商議好：“求你說，你是我的妹子，使我因你得平安，我的命也因你存活。”他們的旅行資料，上報至法老宮廷。

那時，埃及正在中古盛世。亞伯蘭見到法老宮廷，聲勢懾人，豪華誘人！他相信，耶和華給他美好的應許；但沒有生存，應許還有啥用？唯一可以保護自己的，最方便的，是亞當傳下來的武器——謊言，隨身行動的堡壘！

果然，妙計合用。撒萊雖已年逾六旬，風韻猶存。法老的臣僕正在為法老尋覓佳麗，把她帶入後宮。法老相當的滿意，因此厚待亞伯蘭，把他當作是親戚；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，駱駝，公驢，母驢，僕婢；其中有個俊秀伶俐的埃及女子夏甲，後來經過撒萊的慫恿和安排，成為他的侍妾。只是得這一切的代價，是失去了撒萊——神應許的後裔，必須由她而出。如果只得了世物，卻失去所有屬靈應許的根本，還有甚麼用？悔已莫及！有真信仰的人，不論是走到哪裏，總應該把所信的神放在眼前，在誠信上不能妥協。

在埃及地，當地人崇拜日神；亞伯拉罕沒有築祭壇，沒求告他的磐石和堅壘——耶和華。

幸而有神的介入。耶和華總是記得祂的應許——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，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。

弄清真相，法老叫了亞伯蘭來，對他濫言責備：“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？為甚麼不跟我講誠實話？你不告訴我她是你妻子，說她是你妹子，以致我把她納入後宮，幾乎作了我的妻子。埃及絕不缺美女，也不禁止人娶妻。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裏，可以帶她走吧！”以禮相送，請求離境——帶走的是羞慚，失去的是見證。（一二：10-20）

這是亞伯蘭一生，唯一的一次下埃及。他感覺那地方，不怎麼適合他居住。還是再向北，回到迦南地。

叔侄之間

亞伯蘭從埃及回到迦南，先是在南方的旱地，又向北遷移。亞伯蘭的金銀，牲畜甚多，僕婢成群；每當遷徙牧場，逐水草而居，帳棚連接，就像是一座移動的小鎮市。不知怎地，羅得的心裏，並不缺少甚麼，但看見亞伯蘭富足，他心裏就不舒服。同行的羅得，也有牛群，羊群，帳棚。那地方就顯得有些狹小，容不下他們——財物太多，竟然成為不能同居的問題。他們現在體會到原來是兩家！

兩家的牧人，爭吵了起來。

亞伯蘭對世物看得淡泊。他沒有把羅得訓斥一番，反倒溫和的對羅得說：“你我不可相爭；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——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”

本來蒙召離開吾珥的是亞伯蘭；蒙召離開哈蘭的是亞伯蘭；羅得是跟叔父出來的。現在，竟然禮讓他選擇！羅得如果好好想一想，說聲“對不起！”也就可以相安無事了。但羅得無意再跟他同住下去。或許亞伯蘭太堅持原則，缺少變通的智慧。不是嗎？老人家到一個地方，就築起祭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！多麼礙手礙腳！

羅得看着叔父，覺得他老了許多。老了該是需要自己看顧；但他老得阻攔自己發展。現在，他正好給自己機會。羅得往下看，看到所多瑪平原，遍地滋潤，風水美好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又像埃及地，適合商業發展。他就選擇那裏，挪移帳棚，漸漸近所多瑪。只是他沒有聽說所多瑪的罪惡。自私的人，只想到利益，必然沒法堅守道德原則。同時，如果只想到利益，終究必會失一切。

望着侄兒羅得離去的背影，亞伯蘭感覺一陣悲涼。

羅得靠不住。羅得走了。但他有真實的倚靠。這時，真朋友在需要的時候來了。

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“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：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。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，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”（創一三：14-17）

耶和華再次堅定祂的應許一賜給他更大更美的地，永遠為業，還應許他有眾多的後裔！

新約聖經中論及舊約人物，多說他們的長處，不講他們的失敗。稱“那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”（彼後二：7），不曾提及他的失敗。羅得到底得算是義人。想到鄰舍的邪惡風俗，他們的結局又將如何？可惜，教會有不少領袖人物，沉醉於世俗價值觀，眼看見兒女積攢世上財物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；並不為他們憂傷，或許還以他們富而有名的生活方式而驕傲，這就該多一層顧慮：到底他們是不是“義人”？

充滿愛心的亞伯蘭[亞伯拉罕]，為此有多少不眠之夜！

亞伯蘭和羅得之間，聖經記載人際關係的發展。

這雙叔侄之間仿佛是父與子，師與徒，牧人與羊。

亞伯蘭領羅得，出迦勒底，出哈蘭，現在分離了。但父親的愛，從沒有離開他。一天又一天，太陽升起，他在希伯崙眺望着東方的遠處。

有一天，人來報告：兩河流域的城邦一示拿王暗拉非，以拉撒王亞略，以攔王基大老瑪，戈印王提達，四王聯軍遠

征，與約但河谷的五個城邦王爭戰，就是與所多瑪王，蛾摩拉王，押瑪王，洗扁王，瑣珥王爭戰。戰場在西訂谷，就是鹽海附近。侵略者戰勝。羅得是所多瑪的居民領袖，也作了俘虜。消息傳到希伯來人亞伯蘭。“希伯來”這族群名詞，在這裏是聖經首次提到，源自 *habiru* 一字，是指游牧族群；他們沒有固定產業，本來不應該是涉及戰爭的對象；但由於愛的維繫，他不會置身事外。

亞伯蘭聽到這個消息，立即動員他家裏生養精練的壯丁三百十八人，結合他附近結盟的幔利，以實各，並亞乃等各迦南家族，臨時集合的民間武裝，不過千多人，竟然敢於追趕得勝的四邦聯軍！他們尊重亞伯蘭的領導，信念和判斷：飽掠的軍隊散漫，戒備鬆弛，不難克服。

亞伯蘭骨肉關切的愛，鼓動他勇敢又迅疾，輕裝兼程，追趕敵軍。他們循南北的王道奮進，一日一夜後，發現了客軍後隊的蹤跡——就像影子一樣追跡他們。好在驕盈自滿的敵軍，竟然沒有覺察！到了黑門山麓，約但河源頭附近。這是神給亞伯蘭機會，策畫了大膽的夜襲行動——他剛好熟悉那裏的地形，獲得地利，居高臨下；他們分隊，在夜色掩護下，高舉火把，突然臨到敵營！從睡夢中驚醒，敵軍既對於地理不熟悉，又不知虛實，四散潰逃。跑到大馬色東南，他們轉向東逃，耳邊仿佛聽到妻兒的呼喚，爭先恐後，丟棄輜重和擄物，各自順幼發拉底河，急奔回家的路。

亞伯蘭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，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積存的財物，以及所多瑪的婦女，人民，也都奪回來。

亞伯蘭完全勝利歸來。他冒死犯難的英勇行動，使他立即成爲英雄。回程中，不知從甚麼藏匿的地方，所多瑪王現身沙微谷，就是“王者之谷”，迎接凱旋的民軍。他對亞伯蘭說：“你把人口給我，所有的財物，按照列邦戰爭的規矩，你可以拿去。”

亞伯蘭保持他不向王者低頭的骨氣，莊嚴宣告：“我已經向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：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，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‘我使亞伯蘭富足’！只有僕人所吃的，並與我同行的亞乃，以實各，幔利所應得的，可以任憑他們拿去。”在公義之外，屬神的人應該表現不貪得的風度；更重要的是，他向神起誓，矢志保守聖潔，不願所多瑪的罪惡污穢，黏在自己的手上，因而失去神的同在！若沒有神同在，這一切勝利，絕沒有可能。

在這裏，值得注意的是，亞伯蘭冒死救回的侄兒羅得。他不是不善言辭，卻始終保持靜默，沒有說一句話，沒有向

救他的叔父道謝告勞，更沒有表明回到叔父的帳棚，同往應許之地；作屬靈領袖的人，如個患上世俗的眼病，看財物，重地位，在家裏討論的也是那些，定會害死自己的家人，沒準還得加是自己——羅得自願回去，作所多瑪王的臣屬人口！

但叔父不曾忘記他。

亞伯蘭沒有因勝利得意忘形，他記得向神感恩。昂首對所多瑪王的亞伯蘭，俯首向神。

就在這時，出現了撒冷王麥基洗德——至高神的祭司，帶着餅和酒，出來迎接。他為亞伯蘭祝福：

“願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
賜福與亞伯蘭。
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
是應當稱頌的！”

亞伯蘭似乎是不懂甚麼“算術即是戰術”——所多瑪王給他財物他推辭不受，卻甘願奉獻出去；他把勝利所獲得的，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（創一四：1-24）

羅得回到了所多瑪，繼續追求他總是趕不上，填不滿的欲望。亞伯蘭卻記念羅得，望着東方的平原，虛華烟霧中，有他迷失的侄兒。亞伯蘭只有長久獻上禱告，禱告。

指天矢星

戈矛相擊的聲音，得勝的歡呼，君王的應對，祭司的祝福，這一切，都像是早晨的雲霧，漸漸消散。希伯崙的夜，是那樣的寂靜。孤獨，落寞，使他覺得分外的寒冷。...

亞伯蘭的帳棚裏，忽然變得像輝煌的王宮。

耶和華在異象中，對那人生旅途中疲乏的老人說：“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你極大的賞賜。”

這話如同他所在乾旱的南地，降下及時的甘霖，河水復流。豐沃的田地，要得到收穫，必須有的種子在哪裏？

亞伯蘭感到惘然。

“主耶和華啊！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，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——你沒有給我兒子，那生在我家中的人，就是我的後嗣。”

耶和華又對他說：“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所生的，才成為你的後嗣。”

於是領他到外邊，說：“你向天觀看，數算衆星，你數得過來嗎？... 你的後裔，將要如此！”

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你我也該像亞伯蘭，用信心明白應許的意義。那時，大約是下午三時左右，艷陽高照，青天無片雲，誰都知道，絕看不見一顆星的影兒；到夜色降臨，星兒會一顆顆出現，夜越黑，星兒越明亮，一顆也不會少！這就是簡單的信心，只需要等一回兒！應該不難相信吧？

亞伯蘭就這樣相信神的應許，但他要有確知的證據。

古時的君王，賜封地給臣屬，有立約的儀式。把立約用的牲畜劈開分成兩半，一半對一半的擺列在地上，立約的雙方從中間經過。耶和華要他取一隻三年的母牛，一隻三年的母山羊，一隻三年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，來完成這立約的儀式。亞伯蘭照着吩咐一一預備了。在等候期間，不潔淨的鷺鳥代表外邦人的國度，要侵奪神子民的產業，立約的人有守護的責任。

太陽將落是新的一天開始。神應許一個新國度的開始。

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“你與的確知道：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；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；後來他們要帶着許多財物，從那裏出來。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但你要享大壽數，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裏，你後代的人會埋葬你在這地上。”

這裏所稱“亞摩利人”，是當時的主要土著民族，到先知以西結，還說當時以色列隨從迦南惡俗，指責他們“你父親是亞摩利人，你母親是赫人”（結一六:3, 45）。

日落天黑，不料，有冒烟的爐，並燒着的火把，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冒烟的爐，是神子民要有熬煉和苦難；火把是表明神的同在。

那是人類歷史上重要的一天。耶和華應許亞伯蘭和他的後裔，又立約為證。（創一五:7-21）

後嗣的煩惱

按當時的習俗，是民法的法源，後經納入法典：人在生命的任何階段，沒有自身所出的後嗣，可以認養外人繼承他所有的；而後有自己血統的兒子，認養繼承自動失效。這適用於以利以謝。另一種情形是妻子無所出，可由別人代育生子歸其名下。二代以後，晚至雅各在拉班家時，依然流行。

亞伯蘭的妻子撒萊[撒拉]，不能生育。她覺得沒有為丈夫生個兒子，是一件憾事，是自己的羞恥。動了一個主意：

她有個埃及使女夏甲，可以給丈夫為妾，希望從她得子，也可算是自己的兒子。果然，一舉成功！

婢女一夕間升格為侍妾，又懷有身孕，自恃有功。主人為了自己將來的兒子，也關懷起她的營養起居，時時噓寒問暖。婢女得意忘形，竟然看不起主母！雖然亞伯蘭絕沒有冷落元配妻室；撒萊也仍然尊敬丈夫，稱他為“主”；撒萊還是驟然覺得房子變小，容不下兩位女主人。那原是她一手造成的新環境，她還是向丈夫抱怨。亞伯蘭惟有向神上訴。他知道秩序是出於神的安排，堅定他對撒萊的承諾，她在家中的地位不容挑戰。

惟有一項，按古老的人道傳統，主婦不能把有孕的夏甲當作奴婢賣掉。漢謨拉比王朝(Hammurabi, 1792-1750 BC)和著名的漢謨拉比法典——明文規定在約兩個世紀後，才出現在人類歷史舞臺上。撒萊能作的，是嚴格的照奴婢待她，不讓她有特殊的待遇，好叫她學習守自己的地位。夏甲感覺不習慣了，難以接受，寧願選擇自由，放棄安全，從撒萊的屋頂下出走；那是倔强女子的性格表現。

那時的希伯崙，還沒有發展成為城市，要找曠野容易，隱蔽或自由，隨處都是；但一個懷孕的女子，在現實生活，還得要生存。

茫茫曠野，該往哪裏去？作為一個女子，在這裏沒有甚麼光明的前景，為了自己和將來的孩子，夏甲本能的想回老家埃及本地去。

她只知道往西南方向走。曠野卻沒有路標，失迷了路。耶和華的使者，在通往書珥路上的水泉旁，遇見她，就問她說：“撒萊的使女夏甲，你從哪裏來？往哪裏去？”

未經查問，就知道她的名字，知道她的身分，是危險的警號。按當時的規律，逃奴可以處死。那人全然沒有惡意。夏甲知道隱藏沒用，只有據實回答：“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。”

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：“你回到你的主母那裏，服在她的手下。”好在以後的信息，給這個可憐女子安慰和盼望。接着對她說：“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甚至不可勝數。你如今所懷的孕，將要生下一個兒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[是‘聽見’的意思]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——他為人必像野驢，他的手要攻打人，人的手也要攻打他；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。”這可不是帝國主義者種族歧視的貶意語

詞，是從耶和華來的信息，近四千年前的預言；其實，“野驢”只形容其不受羈束，並不具有蔑視或惡意。

耶和華的使者消隱去了。夏甲知道是神的使者，接受了給她的安排。恰好路旁有一眼井，可以取水止渴，使她重新得力。她知道，那口座落在荒漠路邊的井，並不是偶然；沒那井，她就沒命了。所以稱它為庇耳拉海萊，意思是“永活的神看顧我”。夏甲拖着疲倦的脚步，遲疑的低頭回到那個矮小的家。將來的盼望，使她接受現在。

時候到了，八十六歲的亞伯蘭，從夏甲得了兒子，給他起名以實瑪利。(創一六:1-16)

多國的父

原野上繁生的野果，開花又結實。十三年的時間就這樣在靜默中過去了。亞伯蘭到了九十九歲。

耶和華向他顯現。對他說：“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”聖經中宣告祂這聖名，表示神的宇宙性和永恆，常是有關繁育的應許。(參二八:3 四八:3 四九:25)這如同君王要求臣僕完全的忠心與順服。

神又對他說：“我與你立約：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(意即多國的父)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—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所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；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”這是有關疆域的應許。然後，說到他們應當遵行的條件。

耶和再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和你的後裔，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你們所有的男丁，都要受割禮—這就是我與你，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你們要受割禮；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裏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，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...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，作永遠的約。但凡不受割禮的男子，必從民中剪除，因為他背了我的約。”(一七:1-14)

神像是慈愛的父親，要把更多的豐富，再加給自己的兒子。祂又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的妻子撒萊，不可再叫撒萊，她的名字要叫撒拉。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

子；我要賜福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，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”撒拉的意思是“公主”，應許的名字指向未來。

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裏說：“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養嗎？”

亞伯拉罕對神說：“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”多國之父在這裏，用“還能？...但願”代替信心。

當年亞伯拉罕未必沒有把羅得當作兒子的想法，但他道不同，去了所多瑪，已經十多年過去了，渺無音信。他曾想到以利以謝，是生在家裏的奴僕，工作忠心可靠，似可承受家業；但不是神的旨意。現在，他寄望以實瑪利。...

神說：“不然，你妻子撒拉，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；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至於以實瑪利，我也應允你；我必賜福給他，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，他必生十二個族長，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。到明年這時候撒拉必給你生以撒，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。”

神有祂的計畫和預定。不錯，以實瑪利要成為大國；但神所說的是從撒拉生的，那一個應許的後裔，才是立約的對象，要得迦南地為業，要使萬族得福。神確切的應許，有一定的對象，一定的時間——明年這時候！

神好亞伯拉罕說完了話，就離開他上升去了。

亞伯拉罕遵行神的命令，不曾怠慢，真實的順服，必須得又快，又徹底。就在當天，九十九歲的亞伯拉罕，和他十三歲的兒子以實瑪利，率先奉行；其他無論是家裏生的，是用銀子買的奴僕，所有的男丁，都受了割禮。

以實瑪利和他的後裔，都相沿守割禮。割禮並不關係稱義和應許。（一七：15-27）

三人行

南地的茫茫荒漠，天將近午，天上所有的雨雲，都被炎熱消化了。

亞伯拉罕坐在幔利的橡樹濃蔭下，帳棚門口。他舉目觀看，見有三個人站在對面。憑着自己多年在路上的經驗，不用問，亞伯拉罕就知道他們正需要的是甚麼。

他一見，就從帳棚門口，跑去迎接他們，按照當地的禮貌，俯伏在地說：“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——容我拿點水來，你們洗洗腳，在樹下歇息歇息；我再拿一點餅來，你們可以加添心力，然後再往前去。你們既到僕人這裏來，理當如此。”

他們說：“就照你說的行吧！”

亞伯拉罕可非言而無行的人，也不言過其實。他可不怠慢，不會讓客人久等空等。他急忙跑進帳棚見撒拉說：“你趕快拿三斗細麪調和作餅！”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裏，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，交給僕人，僕人急忙預備好了。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，並預備好的牛犢來，擺在三位客人面前，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，他們就吃了。亞伯拉罕預備的可說是盛筵，遠超過所自謙說的那“一點餅”。

慷慨待客的好主人，總是儘量把最好的給人。“客，要一味的款待。”（羅一二：13）

到這時候，三位中有一人似是熟悉家中每一角落，每個人，自然的發問說：“你妻子撒拉在哪裏？”未曾謀面的遠方旅人，居然知道亞伯拉罕妻子的名字。這真有些希奇！

亞伯拉罕並不討論，答符所問：“在帳棚裏。”

三人中有一位宣告：“到明年這時候，我必要回到你這裏。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”

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，也聽見了這話。亞伯拉罕夫婦都已經年紀老邁；撒拉年將九十，月經早已斷絕，遠超過生育的年齡。她心裏暗笑：“我既已衰敗如同枯木，怎能開花結果？我主也老邁，怎麼能敢想有這喜事呢？”

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：“撒拉為甚麼暗笑，說：‘我既已年老，果真能生養嗎？’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到了日期，明年這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裏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”

耶和華是無所不能的神，她早就知道；現在要信靠神真這樣行在自己身上，那可完全是不同的事。

那人自稱來自“耶和華”，撒拉聽了，知道自己是在與神對話，就害怕起來，卻不自覺的，在全知的神面前，更顯露出愚昧，加以否認說：“我沒有笑！”

那位說：“不然，你實在笑了！”（創一八：1-15）

三人就從那裏起行，向所多瑪觀看。亞伯拉罕照東方人好客的習俗，伴着客人，像熟諳的朋友，要送他們一程。

耶和華說：“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？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，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”

其中二人轉身離開那裏，向所多瑪去，好像是奉有甚麼差使；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。

耶和華說：“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我現在要下去，察看他們所行的，果然盡像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？若是不然，我也必知道。”

亞伯拉罕不能否認所多瑪人的道德狀況，實在是不堪問聞；也知道神公義審判的可畏。亞伯拉罕近前來，開始向神為他們代求說：“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嗎？假若那城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嗎？不為城中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？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”

亞伯拉罕對人性很樂觀，以為怎麼說那城裏也該有五十個義人；又相信神留心保守屬自己的人。

人難以想到，“義人”竟然不足數；同樣難想到的是貪愛世俗的羅得，是在為惡人淫憂傷的人中(彼後二:6,7)。

正如以西結時代毀滅耶路撒冷前，差遣祂的使者，在為城中罪惡哀哭的人額上畫記號，使他們不被毀滅(結九:4)。

耶和華說：“我如果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，饒恕那地方的眾人。”

亞伯拉罕被稱為“神的朋友”。現在他像一個商人，在跟神討價還價。他確實很介意在買“重價的珠子”。他以神的心為心，願意人得救，不願人沉淪。

亞伯拉罕說：“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。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，你就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嗎？”

祂說：“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，也不毀滅那城。”

亞伯拉罕的似乎是與神更熟了，把籌碼減少至四十，三十，二十...創造萬有的主，更像是小生意人，對達成這宗交易有十分耐心。亞伯拉罕說：“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—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[義人]呢？”

祂說：“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”

亞伯拉罕放心滿意了。

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，就走了。亞伯拉罕也回了自己的地方去了。(一八:16-33)

那個晚餐他吃得滋味很好，一夜睡得香甜。

羅得盡失

第二天清早，亞伯拉罕起來，到他站在耶和華面前，為所多瑪代求的地方，照他平常的習慣，向平原的方向望去。那裏煙氣上騰，如同燒窯一般—繁華的城市，變成了歷史的灰燼！亞伯拉罕想不到的事。

神記念亞伯拉罕，正在傾覆羅得所住那城的時候，把他從傾覆之中出來。多年的經營搜羅，自己慶祝得到的，現在全部失去了。幸而蒙神的恩典，記念亞伯拉罕，施恩羅得。

是在昨天下午，三位遠道的客旅，接受款待之後，離開亞伯拉罕的帳棚。耶和華遙指着所多瑪平原，同亞伯拉罕談話；兩個天使，去了所多瑪執行任務。

太陽已經平西了。羅得正坐在城門口，看見兩個天使。

羅得望見他們走近，神態端肅，眼光清澈，不像是本城的人。他就從位上站起來迎接，照當地的禮節，俯伏在地下拜，並且親切的說：“我主啊！請你們到僕人家裏，洗洗腳上的旅塵，住一夜歇息，清早起來再走。”

他們說：“不！我們要在街上過夜。”夏日炎熱，夜涼如水，又沒有車馬喧鬧，路邊宿歇，倒也過得去。也許，聖潔的天使們，不願住在罪惡污穢的屋頂下。如果誰知道沒有第二天，一夜怎麼過，就顯得不必計較。

但羅得表現出接待遠人的品德，盛意殷切，也是知道這城道德狀況，出於安全的考慮，一再促請他們；他們這才進去。進到屋裏，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；匆促沒有足夠時間預備麪發酵，只得烤無酵餅用以饗客。賓主一同用過晚餐。

他們還沒來得及躺下安睡，門外傳來吵嚷混亂的聲音。原來是全城各處老少，許多人聚集，圍住羅得的房子，喊叫羅得說：“今晚到你這裏的人哪去了？把他們帶出來，任憑我們狎玩！”他們要的是猥褻雞姦行爲，比希臘文化裏的男色紀錄更早，所以稱“所多瑪風”(sodomy)，為耶和華毀滅此城的主要原因(利一八:22 二〇:13 羅一:26 林前六:9)。

羅得盡他作主人的責任，要保護客人，出到外面衆人那裏，把門關上，對他們說：“弟兄們，不要作這惡事。我有兩個女兒，還是處女，容我領出來，任憑你們的心願作；只是那兩個人既然來到我屋頂下，不要碰他們。”我們不相信羅得不愛惜女兒們，該是想鄰舍還有同情心，不為己甚。也許，羅得以爲他們介意他那點聲望。

那些暴民說：“退開吧！這個來寄居的人，還要在城門口斷是非哪！現在我們要害你過於害他們。”就向前推擠羅得，要用暴力攻破屋門。

那二人並沒有現身，只伸出手來，將羅得拉進屋裏，把門關上；並叫門外的人眼睛昏迷，他們都摸來摸去，總是尋不得屋門。

二人的安全沒有問題，他們不需要保護，還保護所在的家，並向羅得嚴肅宣告了光臨所多瑪的可怕任務說：“你這裏還有甚麼人嗎？無論是女婿，是兒女，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，都要把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。我們要毀滅這地方！因

為城裏罪惡的聲音，在耶和華面前甚大；耶和華差我們來，要毀滅這地方！”

這個信息太驚人了。羅得經歷過天使們超自然的能力，既能保守，也必然能毀滅，使他心裏沒有懷疑的餘地。

羅得連夜出去，敲門告訴那將要娶他女兒的女婿們：

“你們起來逃離這地方吧，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！”他女婿們不約而同的不在意；深夜跑去傳這樣的噩耗，竟以為他說的是戲言——倒不一定是他戲謔成性，不說正經話；是因他建造擴張，着意積財在地上，很不像真箇天火要降！

所多瑪迎來最後一個黎明。沒有時間了。

天使們催促羅得：“起來！帶着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出去，免得你因這城的罪惡同被剿滅。”

羅得還是不願守時，儘量拖延不走。二人只有四隻手，因為耶和華憐卹羅得，就拉着他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，一人拖兩個，把他們領出來，安置在城外。然後對他們說：“逃命吧！不可回頭看，也不可在平原站住，要往山上逃跑，免得你們被剿滅！”

甚麼時候了，羅得仍然跟天使討價還價：“我主啊！不要如此。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，你又向我現出莫大的慈愛，救我的性命；我不能逃到山上去，恐怕這災禍臨到我，我便死了。看哪！這座城又小又近，容易逃到。這不是一個小的嗎？求你容我逃到那裏，我的性命就得存活。”羅得可能是這些年來，養尊處優，享受太多，收入多，給出去的太少，致身體肥胖，跑山路未久，就氣促心跳再也跑不動了。

天使對他說：“這事我也應允你；我不傾覆你所說的這城。你要速速的逃到那城——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裏，我不能作甚麼。”因此，那城叫瑣珥（就是“小”的意思）。

羅得到了瑣珥，太陽已經出來了。

當時，耶和華將硫磺與火，從天上降與所多瑪，和蛾摩拉，把那些城和全平原，包括附近的亞瑪和洗扁，並城裏所有的居民，連地上所生長的，都毀滅了。前此參與聯盟的五個城邦中，惟有瑣珥未遭毀滅。

風送來焚燒的氣味，想必是進入羅得妻子的鼻腔；忘記了天使的叮囑，心還繫在那裏；她回頭看所多瑪存的珍稀物品，難道就這樣銷化了？她立刻僵化，就變成了一根鹽柱。

羅得，一向習慣於得一許久的積蓄，一時盡失！現在，最珍惜的就是生命。在瑣珥，望着所多瑪的廢墟，仿佛地仍然在震動，缺乏安全感。他帶着兩個女兒，逃到山上的岩洞裏寄身，脫離了城市生活。

一向徹底浸潤在所多瑪文化中，羅得的女兒們，只知道發財至上，生存第一，吃，喝，生養，家裏從來不會討論倫理。姐妹倆儘有的是時間，盤算着終身大事——山中偶然會有人來獵獐麋野鹿，沒誰來獵金銀；所以很少可能有人來山洞求親，那怎地傳宗接代？

二人商量好，且下山去買些酒來，延續“今朝有酒今朝醉”的 *Carpe Diem* 生活方式！他們輪流把父親灌醉，與他同寢，並從同一男子懷孕。日子滿足，一日之間，羅得喜獲兒子兼外孫，就是摩押的始祖和亞捫的始祖；他們定居在鹽海東岸，應許的地之外——摩押族在南，亞捫族在北，伴隨以色列的歷史，持續騷擾以色列人。（創一九：1-38）

失妻得妻

秋雨乍降，南地乾涸的河床，又復有水再流動起來，大地鋪上綠色，牧野滿有生機。（詩一二六：4）

撒拉，已經懷孕應許的兒子，隨着亞伯拉罕，往南遷移近基拉爾——加低斯和書珥中間，僅是非利士人一個小城邦，但到底有資源和人力，不妨暫時寄居在那裏。亞伯拉罕的牧團，仍然有生養精練的基本壯丁三百十八人，但沒有附近結盟的部族；雖然當年曾夜襲，擊敗四王獲勝的聯軍，但那是由於對侄兒的愛所激勵。現在，年紀增加了幾歲之外，愛妻望子，不是冒險動機的來源，反倒減弱了勇氣。保護家庭，不能涉險，安全第一！

亞伯拉罕求生的機智，又再度啓用同撒拉約定的變通，稱她為妹子。年將九十的婦人，無論如何成熟雍容，總不似會成為寤寐以求的佳人！基拉爾王亞比米勒，聽說她是亞伯拉罕的妹子，就差人把撒拉取去，更多是看上了他的財物和武裝力量，以為可作政治聯合。

但神保守祂的應許必然成就。夜間神來在夢中，對亞比米勒說：“你是個死人哪！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，她原是別人的妻子！”

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。他為自己辯護：“主啊！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？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：‘她是我的妹子’嗎？就是那女人也自己說：‘他是我的哥哥’。我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！”

神對他說：“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；我也攔阻了你，免得你得罪我，所以我不容你沾着她。現在，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；因為他是先知。他要為你禱告，使你存活。你若不歸還他，你當知道，你和你所有的人，都必要死！”

一方最高領袖，小獨裁者，從不曾想到予取予求，侵犯人民權益算啥大事，神竟然說是“得罪我”！就真有那麼嚴重。看來神保守祂的僕人，真是周全備至。雖然亞伯拉罕有錯誤，神還是曲為迴護，為要成全祂的旨意。

第二天清早，這成了全朝的首要事件，在早朝議事日程提出，鄭重宣告。他的臣僕也都懼怕起來，把亞伯拉罕當作碰不得的人。亞伯拉罕卻滿面羞慚的承認，由於懼怕危險，從權採取了“曲線真理”戰略，給人家造成不便。

亞伯拉罕得撒拉歸還，又得了亞比米勒賜給他牛羊，僕婢，還說：“看哪！我全部的土地都在你面前，你可以隨意居住。”真如同結成一家親。又對撒拉說：“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，作為你在眾人面前的遮羞錢，就沒人議論你了。”這似乎是遲來的聘禮，卻成了過早的新生嬰兒以撒的賀儀！

為給亞比米勒警告，神使他全家族絕育。亞伯拉罕禱告神，那整個部族恢復生育，得以延續存在。(創二0:1-18)

亞伯拉罕仍在亞比米勒的領地上，卻不是他的臣民，也沒奔走宮廷。過了好些日子，城邦的王他卻降尊紆貴，同他的軍長非各，找上亞伯拉罕的帳棚。

他們對亞伯拉罕說：“凡你所行的事，都有神的保佑。我願你如今在這裏指着神對我起誓，不要欺負我的兒子並我的子孫。我怎樣厚待了你，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。”

想不到，地區的統治者，竟然要跟這人丁單薄的游牧小群，建立軍事同盟！真是耶和華的同在，使他成為甚可怕的人。亞伯拉罕知道他們不像所多瑪的不義；自己沒有力量，也沒有存意作霸權侵略者，立即回答：“我情願起誓。”不過，亞伯拉罕提起一件小不愉快的事：亞比米勒的僕人，霸佔了亞伯拉罕所挖的一口井。

亞比米勒果然現出他的誠實和公義：“誰作這事我不知道，你也沒有告訴我，今日我才聽見了。”當即表示歸還。

亞伯拉罕提供羊和牛，二人彼此立約。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邊，要亞比米勒接受，作為自己一方挖那井的證據。二人歡喜的起誓立了約。那地方就名叫別示巴——意思是“盟誓的井”。社區可以遷移，井不能遷移。

亞伯拉罕在那裏，栽上一棵垂絲柳樹；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；並在那裏寄居了多日。(二一:22-34)

二子選擇

冬天看似枯槁的樹木，葉子脫落淨盡。在溫暖春日的煦育下，發出了新綠，成爲濃蔭，結滿纍纍的果子。

又正是去年三行客來臨的時候。

亞伯拉罕的帳棚，挂起繽紛的彩旗，像是五月的原野，遍地開放的鮮花。應許的兒子誕生了。在第八日，隆重舉行割禮，設擺筵席，附近部族長老，也應邀爲座上賓，一同感謝神的恩典，見證神奇妙的同在。

亞伯拉罕百歲，依然壯健，鬚髮俱白，成爲人父。九十歲的撒拉，枯樹結出碩果，安然經過“母難”，喜笑得像綻開的荷花，擎着豐滿的蓮子。

新生嬰兒的父母，照神的話，給他們的孩子起名以撒。

在亞洲和非洲的邊界，平靜的牧野上，日影無聲的移動着。以撒來到世界，已經一千多天了。天真喜笑的孩子，還不知道人間的紛爭。

比以撒大了十四歲的以實瑪利，每天一旁看着孩子的長大，在父親和以撒的中間，像是扮演亦師亦保的角色。

斷奶的那天到了。傳統以爲孩子基本上能分辨是非了，也該可以決定自己的意願。老年得子，亞伯拉罕夫婦深愛自己的幼苗。爲他，是爲他，擺設豐盛的筵席。以撒照例坐在父親旁邊的首位上。以實瑪利戲笑着不知說了句甚麼；以撒倒不覺得怎樣，只是他那輕蔑，獷惡的笑，和那眼神，看在母親撒拉眼裏，覺得受不了，她解釋爲一種挑戰！

撒拉當着所有在場的人，斷然的向亞伯拉罕說：“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爲這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”她的聲音並不高，也很平靜，並沒有由妒生怒的表現；但聲音裏有鐵，宣言她主母的權威！撒拉一向對丈夫順服，稱他爲“主”；但這次，絕沒有懷疑，她不會接受“不！”爲答復。沒有誰以爲撒拉錯。

但亞伯拉罕因兒子的緣故，很是憂愁——以實瑪利也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不止是使女的兒子，在他身邊生活了十七八年的兒子！作父親的，怎能沒有有很大的掙扎？他掙扎了一夜，向神禱告。

神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不必爲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。凡撒拉對你說的話，你都該聽從；因爲從撒拉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。至於使女的兒子，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，因他是從你所生的。”

這怎會像慈愛的神所說的話！竟然不尊重人權？其實這正現出神的慈愛和公義。亞伯拉罕聽從過妻子的話，納夏甲

為妾，結果生了以實瑪利；那就該繼續聽從妻子——是自己決定，後果自負！

太陽還是從東邊出來，新的一天開始。一個新的國家，也就此開始了。

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拿餅和一皮袋水，給了夏甲，搭在她的肩上；又把孩子交給她，打發她走。年輕的以實瑪利，肩上背着弓箭，跟在母親的後面，朝着埃及方向走去。周圍茫茫曠野，沒有旅人經過的路途標記，母子二人走迷了路。

餅倒還有；囊中也有些亞伯拉罕給的金銀；只是一天氣炎熱，要命的是水，連最後一滴都用盡了！沒甚麼能代替。

想不到，剛踏上征途，就是末後一步。多麼盼望，有一個過路的人，可以指引他們一條生路。但是，沒有...

母子離開一小段距離，彼此相對坐下，絕望，孤獨，蒼涼的絕望，一同放聲大哭。

寂寂的曠野，碧空有孤雲飄來，像特為他們遮蔽烈日。傳出神使者的聲音：“夏甲，哭甚麼！神已經聽見孩子的聲音。起來，不要怕，拉起他，神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！”

“後裔成為大國”，必然是離死不近了。擦乾淚眼，才看得清楚，就在孩子的身後不遠處，有一口水井。

夏甲去把皮袋盛滿水。有冷冽的泉水，就有了生命。

有了生命，就可以繁衍生命。在神的保佑下，孩子漸漸長大，成了強健的弓箭射手，住在巴蘭的曠野。巴蘭在西乃北部，從那裏，出埃及後的以色列人，踏上曠野的征程。夏甲給她的孩子娶了個埃及的妻子。

獨生愛子

上面來的信息！

神呼叫：“亞伯拉罕！”

年將一百二十歲的亞伯拉罕，依然隨時準備奉命，接受神的差遣。立即回應：“我在這裏！”

神說：“你帶着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”這是聖經首次出現“愛”字。神知道他們父子相依為命，所愛的，老年的獨子，應許的兒子——惟有所至愛的，為愛而奉獻。不是棄不足惜的東西，才可以成為“試驗”。突如其來的信息，神並沒有隱藏甚麼，從開始就全部顯示。

理性的反應是：這怎麼可能？應許的兒子，唯一將來要得基業的，要獻上作為燔祭？殺人獻祭，豈不正是神所憎惡禁止的嗎？怎麼能流無辜人的血？但清楚是神的聲音！

一個漫長無眠的夜！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着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，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

長途跋涉，第三天才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。亞伯拉罕舉目望見目的地，那是一段登山路。把柴從驢背卸下，放在兒子肩上。亞伯拉罕對僕人說：“你們在此等候，我同孩子去那前面拜一拜，再回到這裏來。”同去同回——信心的許諾。

亞伯拉罕手裏拿着火與刀，二人同行。

以撒已經長大懂事了。老人家似是忘記了一件重要事。他覺得該及時提醒父親：“阿爸，父親！”亞伯拉罕回應：“我兒，我在這裏！”

以撒說：“請看！火與柴已經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裏呢？”

回答：“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！”於是父子二人繼續同行。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。

亞伯拉罕在那裏築造祭壇，把柴放好——“神必預備”的答案是，父親捆綁兒子，放在柴上。以撒完全順服，倒不是因為父親手中有火與刀，那是他從小的性向。

“我不是神應許的兒子嗎？奉獻為燔祭，哪裏還能有後裔？”以撒的問題。

回答：“神還能，神是使死人復活的神。”

“山高風大，焚燒成灰，豈不就隨風而逝？”果然聽得到松間山風呼嘯吹過。

亞伯拉罕堅定的回答：“神是從無變有的神！”

再沒有話了。亞伯拉罕舉起手中的刀，就要殺以撒——他真要下手，殺自己獨生的兒子獻祭給神。

一瞬間，仿佛時間靜止了。

傳來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的聲音：“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”是關鍵的最後時刻，天使也知道必須及時。

他說：“我在這裏。”

天使說：“你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。”

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——亞伯拉罕豁然明白了是神的預備，不必再遲疑等

候失主來尋覓亡羊，就取了那隻公羊來，獻上作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

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“耶和華以勒”——耶和華必預備。至今人還是使用這樣的說法：“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”。(創二二:1-14)

有人解釋以後發生的事故，說是：撒拉聞訊受驚，因以病逝。其實，撒拉享年一百二十七歲逝世時，遠在這事件之後。當其時，以撒已經三十七歲，長得如玉樹臨風，只是尚未成婚；撒拉沒來得及抱孫子，就離世了。

亞伯拉罕和兒子以撒，和家裏所有的人，圍繞那溫和慈祥的主母哀慟哭號；連所在那地基列亞巴(就是希伯崙)當地的原住民赫人，聚集在城門口，也照例俗來慰問。

後來，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站起來，對赫人說：“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，是寄居的。求你們在這裏給我一塊地，我好安葬我的死人，使她不在我眼前。”

赫人回答說：“我主請聽！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，只管在我們中間最好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；我們沒有一人會有反對的意見。”

亞伯拉罕就起來，感謝他們表達的善意，沒有歧視寄居的其他種族，向那地的赫人下拜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若有這樣的善意，就請聽我的話，為我求瑣轄的兒子以弗崙，把田頭上那麥比拉洞，照十足的市價賣給我，作在此的墳地。”

當時赫人以弗崙，正坐在城門口的赫人中間，就當眾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不然，我主請聽！我把這塊地，連田間的洞送給你，作你的家族墳地。我同族的人在此可以為見證。”

亞伯拉罕再次拜謝，回答田主以弗崙：“你若應允，請聽我的話：我要把田價給你，求你收下，我就安心下葬。”

以弗崙吞吞吐吐，委婉的說出地價：“我主請聽！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，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？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！”聽來很慷慨，友善，“你我之間”仿佛是彼此相知至深的朋友；但亞伯拉罕當着他在座，竟然認不出他來！好話說盡，高價收銀。

古時銀價貴，四百舍客勒是一百六十盎司，絕不像地主估價說來那麼公道。無論如何，憑信心買地，不是任何數額的銀子可以計算。有話說：“急需不能講得便宜。”亞伯拉罕不僅急需，壓根兒就沒有撿便宜的意思；聽從了以弗崙的話，照着他當赫人面前所說的，把買賣通用的銀子，平了四百舍客勒交給他。這塊地，成了撒拉，亞伯拉罕，以撒，並

以色列，及約瑟以後歷代的墓田，永遠屬於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應許之地。（創二三：1-20）

以撒成婚

亞伯拉罕夫婦，老年生下以撒。這孩子常在老夫婦膝下承歡，陪伴着他們，消除許多寂寞。

時光過得很快。曾幾何時，這個內向的孩子以撒，還被大他許多的異母哥哥調笑，說他像個女子。現在，粗獷的以實瑪利已經去到曠野成家立國了。母親撒拉的逝去，使以撒悲傷很長久的日子。

亞伯拉罕想到，生命還是得繼續下去。在一切事上，誠然耶和華都賜福給他，但他願意看見後裔，延長年日。

有個資深可靠的僕人，是全業的管家。亞伯拉罕把他叫到面前來，把最重要的大事託付：“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的女子為妻；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。”

僕人要澄清領受的任務，進一步請示：“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？”

亞伯拉罕對他說：“你有謹慎，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。耶和華天上的主，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對我說話，向我起誓說：‘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’祂必定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引導預備，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，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。只是不可帶我兒子回那裏去。”想是亞伯拉罕懷念家鄉古老的文明，不喜歡迦南女子的邪淫放蕩文化，不知料理家務；更想到半路拿鶴家近親，教育子女會好得許多。後來以掃不幸的異族通婚，還是使他母親煩惱欲死。

那個僕人極似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。他從六十年前，跟着亞伯拉罕開始信心之旅，到現在該已將八十歲了；照吩咐把手放在主人的大腿底下，為這使命向他莊嚴起誓，保證如言完成。又從他主人的駱駝群裏，取了十匹駱駝，並載着些主人各樣的財物，包括些迦南土產，預備作為見面的禮物，和以撒將來妻子的聘禮。然後循着熟路，往北米所波大米進發，到了距哈蘭附近的拿鶴城。天色將暮，知今夜宿何處？他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旁，自己作禱告：

“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！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我現在站在井旁，城內居民

的眾女子出來打水；我向哪一個女子說：‘請你拿下水瓶，給我水喝。’她若說：‘請喝，我也給你的駱駝喝！’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備給你僕人以撒的妻。這樣，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。”

從此可以看出，這僕人不僅有信心，忠誠可靠，還精明幹練，通曉人情世故——期望以撒將來的妻子，定會是溫良恭儉讓，仁民愛物的主婦；對遠人慈祥，不辭辛勞。他所期望的那樣女子，不僅明艷聰慧，還必須有好品德，在給老人家水飲之外，還願意飲那龐然大物的十隻駱駝！

不料，禱告的餘音未落，果然來了一個女子，她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孫女利百加！那女子容貌俊美，還是處女，沒有人親近她。在當地的文化，並不重視貞操觀念；難得她不同流俗，守身如玉，正如同封閉的泉源。

當地的井泉，沒有後來轆轤或桔槔設備，也沒有滑輪，連汲索和吊桶都沒有；只是築有石砌的簡單階梯，打水時得循階下去，汲滿水後再走上來。老僕人急步上前去，迎着她說：“求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！”

這沒出過遠門的女子，卻能夠體念旅人，長途跋涉，正需要清冽的水解渴。沒有考慮，更不推辭，就急忙從肩上拿下水瓶，托在手上，謙恭的對老人說：“我主，請喝！”

給他喝過後，又說：“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，叫駱駝也喝足！”古人早就知道，駱駝稱為“沙漠之舟”，載重超過驢許多倍，能夠耐幾天不喝，得載水以行；女子說：“我再我你的駱駝打水，叫駱駝也喝足！”

這一番善意，可得費好些時間，少不得晚餐遲誤。為的是甚麼？人民牲畜，她都愛護！

看她像隻蜜蜂！急忙把瓶裏的水，倒在井邊的槽裏，又跑到井旁打水，就忙碌着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。

老僕人在一旁定睛看着，默默觀察她的動作神態，一句話也不說，要看神的引導，是否賜他通達的道路。

駱駝飲足了。那人看出她是個有教養的女子，感到頗為親切；就從囊囊中取出一個金鼻環，和重四盎司的一雙金鐲給她戴上，問說：“你是誰的女兒？你父親家裏有我們借宿的地方沒有？”

女子回答：“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。我們家裏足有糧草，也有住宿的地方。”

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說：“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祂不斷的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；至於我，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，直走到我主人兄弟的家裏！”

在那交通不便的時代，有遠方來的親朋，是很值得歡喜的事。利百加自然聽說過亞伯拉罕的名字，知道是親人，顧不得井上的水瓶，把客人也仍撇在井邊，跑回家去，照着老僕人說的這些話，告訴她母親和家裏的人。

利百加有個哥哥名叫拉班，一眼就看見金環，又看見妹子手上的金鐲子，並聽見他妹子復述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，拉班的動作可快了，就從家裏跑出來往井旁去；駱駝站在那裏，那人站在旁邊，他並沒衝進井裏。

拉班有些氣喘，仍然口齒清楚，言辭伶俐，說話動聽，仿佛受過先進社交專業訓練，對他說：“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，請進來，為甚麼站在外邊？我已經收拾了房屋，也為駱駝預備了地方。”他那般好客，動作也夠快的。

拉班扭着他進了家門，動手給卸了駱駝，用草料餵上；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。然後，把餅和羊肉擺在他們面前，請他和跟從的人用餐。

那人真不愧是忠心的僕人，為他的盛意道謝，雖然該是已經飢餓，卻推辭不肯就食，說：“我不吃；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。”

拉班說：“請說。”

這位代表就說：“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昌大，又賜給他羊群，牛群，金銀，僕婢，駱駝，和驢。我主人的妻子撒拉，年老的時候，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；我主人將一切所有的給了這個兒子。我主人叫我起誓說：‘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父家，我本族那裏去，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’我對我主人說：‘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。’他就說：‘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差遣祂的使者與你同去，叫你的道路通達；你就得以在我父家，我本族那裏，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。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裏，我使你起的誓，就與你無干；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，我使你所起的誓，也與你無干’。”

敬畏神的僕人，口中絕不會說出：“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。”那話可是挺可怕的，是說“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！”該說的是：“忠心誠正，神賜成功。”

他語有倫次，繼續說到不久前城外發生的事：“我今日到了井旁，便求告神說：‘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！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。’我如今站在井旁，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：‘請你把瓶裏的水，給我一點喝！’她若說：‘你只管喝，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。’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。

我心裏的話還未說完，利百加就出來，肩頭上扛着水瓶下到井旁打水。我便對她說：「請你給我水喝！」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水瓶來，說：「請喝，我也給你的駱駝喝！」我便喝了；她也給我的駱駝喝了。我問她說：「你是誰的女兒？」她說：「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士利的女兒。」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，把鐲子戴在她手上。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，稱頌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，因為祂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，使我得着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。

現在，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，就告訴我；若不然，也告訴我，使我可以或向左，或向右。”說完，以期待的神情，明顯等候立即答復。

照東方的習俗，父親不在的時候，“長兄猶父”；當着父親，也可以作得一半主——女子的長兄拉班和父親彼士利回答：“這事乃出於耶和華，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。看哪！利百加在你面前，可以將她帶去；照着耶和華所說的，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。”利百加接受了鼻環和手鐲，這如同表白了意願；因為那是象徵性的信物；表明鼻孔的氣息，雙手的作為，都是為了新家庭！

看來所有相關的人，相信，也都同意順從神的引導，事情極為順利定妥。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樣允諾的話，初步看見目標快要達成，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。

那僕人當下拿出金器，銀器，和衣服，送給利百加；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。

傳出的信息有好結果，看到全家人一致贊成。現在才是歡喜用餐的時候。

老僕人和跟從他的人，放心吃了，喝了，一夜睡得很香甜。早晨起來，他迫不及待，就向主人告別：“請讓我們回到主人那裏去吧！”

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：“讓女兒和我們再住上幾天吧，至少得十天，然後她可以去！”沒有人反對，但有人為的延宕。就人情來說，要求並不過分，也不會有反悔；大家都歇息些時候，該是合理。不過，不能留下利百加，讓她隨後自己去那裏。這喜信怎樣及時傳達？最迅速的信息，莫過於自己的歸回；最真實的信息，莫過於帶回的新婦！

老僕人說：“耶和華既然賜給我通達的道路，你們不要耽誤我——請打發我走，回我主人那裏去吧！”

這忠心的使者所說的，也是無可爭辯的真理。

家人說：“那麼，我們把女子叫來，問她的意見。”就叫了利百加來，問她說：“你願意和這人同去嗎？”

利百加的回答，堅定又爽快：“我願意去！”

於是他們發送妹子利百加，和陪伴她的乳母，自然有幾名婢女隨嫁，同着亞伯拉罕的僕人，和跟隨的人一同前去。

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：“我們的妹子啊！願你作千萬人的母，願你的後裔得着仇敵的城門。”利百加和她的使女起來，騎上駱駝；那僕人在前面引路，帶着利百加走了，一行往迦南地去。

那時，亞伯拉罕住在南地。以撒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。天色就晚了，以撒出來，獨自在田間漫步默想；遠遠望見地平線上，從北方來了一群駱駝。利百加在駝峰間坐着，舉目看見以撒，問那僕人說：“這田間迎着我們來的是誰？”

老僕人說：“是我的主人。”利百加照未嫁的規矩，取一條帕子蒙上臉。

那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，都告訴給以撒；隨即引見利百加等人，並向亞伯拉罕報告神的引導，如何完成使命。

以撒便領着利百加，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

這是聖經中再次出現這“愛”字。

首次是敘述亞伯拉罕將他的獨生愛子以撒奉獻在祭壇上，並且神預備羔羊代替，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復活——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（羅八：32）

第二次是這裏以撒愛他的新婦利百加——“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...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”（弗五：25-29）

以撒娶利百加的時候，年四十歲，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才得了安慰。這蒙福的家，有了新的女主人，平添了許多生氣。（創二四：1-67）

以撒因為婚後妻子日久不育，就為她祈求，蒙神應允，賜她懷孕生下雙子——以掃，雅各。以掃年六十歲。亞伯拉罕知道神為他們各自預定的前途，歡喜看見他們繞膝承歡，活潑長大，已經成為十五歲的少年（二五：19-26）。

亞伯拉罕的家族，進入了新一代。但神的應許仍然存在；永生神的手，仍然引導着歷史，前進。

後語

亞伯拉罕已經一百四十歲了。雖然還是健壯，妻子逝世後，不免感到孤單。他又娶了一妻，名叫基土拉。從她生了六個兒子：心蘭，約珊，米但，米甸，伊施巴，和書亞。以後，逐漸成爲敘利亞族和亞拉伯族的構成部分；亞伯拉罕有自然生育的能力，但所生的兒子無分於屬靈的應許。老人家的意志仍然清晰，作出有法律約束力的決定，給賫遣散了他們；把所有的財產，都給了以撒。

亞伯拉罕走完了神應許的信心旅程，壽高年邁，走到他列祖同樣的歸宿。他奔向榮耀裏，“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”（來一一：10）

他憑着應許承受基業的兒子以撒，及時把父親離世的信息，差人傳達給以實瑪利，嫡出和庶出的兩個兒子，一同為父親營葬——他生前憑信心買下的麥比拉洞，成爲亞伯拉罕和撒拉的墓地，葬了他衰殘的帳棚。隨着時代的推移，以撒也葬在相同的洞裏；雅各死在埃及，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，葬在那裏。因信三代同居帳棚，也同葬岩洞（二五：7-10）。

田頭的橡樹，枝柯茂密，見證着白雲變幻，播種收成，等候迎接那不再有黑夜的永晝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